



##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提示：

1、根据政府相关政策及要求，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所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榆次分公司、子公司太原经纬电器以及子公司常德纺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授权榆次分公司、太原经纬电器、常德纺机根据地方的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标准和实施细则，签订相关分离移交协议，并做好分离移交后的清算工作。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5）。

2、榆次分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收到财政部预拨付的资金共计人民币5,384万元；同时，太原经纬电器、常德纺机分别于2018年上半年收到财政部预拨付的资金人民币119万元、人民币773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暨下属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8）。

#### 一、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及移交企业的主管企业承担的“三供一业”移交费用的拨付资金共计人民币7586.13万元，专项用于榆次分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2、2018年本次“三供一业”移交主体企业承担的移交费用为人民币7347万元。



## 二、“三供一业”事项相关进展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1、会计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及移交企业的主管企业拨付的资金计入递延收益科目；“三供一业”主体企业承担的费用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央和地方有关“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政策，该事项分离移交费用由中央财政补助约50%，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及移交企业的主管企业承担比例不低于30%，其余部分由移交企业自身承担。截至目前，按照所在地政府政策标准、分离移交协议以及审批情况，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企业预算费用约为人民币约2.71亿元，其中收到财政补助金额为人民币6276万元，收到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及移交企业的主管企业拨付的金额为人民币7586.13万元，“三供一业”主体企业承担的费用为人民币7347万元，影响当期损益7347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事项的财政补助尚未完全取得，相关补贴金额的审批以及最终审批后分配的补助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事项的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企业承担的分离移交费用目前无法最终确定，后期视相关补助情况和项目进度进行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恒天**  
CHINA HI-TECH GROUP CORPORATION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LTD.

---

2019年1月3日